上饶市农业农村局 (函)

饶农提字〔2022〕31号 分类： A（

关于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

第265号提案的答复

杨寿顺委员：

您在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加快制度建设、保护信江河鱼的建议》（第265号）收悉。根据市政府办公室要求，该提案由我局主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管局、市人社局会办。我们高度重视您提出的遏制非法捕捞行为的八个方面建议。在办理过程中通过电话方式与您进行了积极沟通。现根据我局及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管局、市人社局承办情况向您答复如下：

一、信江水生生物保护现状。信江源出赣东北的怀玉山区，由东向西横贯上饶市，流经上饶市和鹰潭市，入鄱阳湖，为鄱阳湖五大干流之一，干流全长360.5公里（上饶境内196.2公里），支流全长524.7公里主要支流有：金沙溪、玉郎溪、饶北河、丰溪河、石溪河、铅山河、陈坊水、葛溪水、白塔河、万年河等。信江有丰富的水生资源，现已查明鱼类有112种，水生植物共52种。信江河中除常见的青鱼、草鱼、鲢鱼、鳙、鳡、鳤、鲴鱼等之外，较为有名的名贵经济鱼类有：刺鲃（军鱼、上军鱼等）、花䱻等。

近些年，上饶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重要指示精神，高度重视母亲河信江的保护，采取多项措施，打击非法捕捞，成效显著。**一是实行禁捕退捕。**长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和推动“五河”干流禁捕，目前信江所有捕捞证都已收回，船网销毁，渔民上岸转产就业。**二是打击非法捕捞**。根据我市情况，打击非法捕捞作业行为由公安、农业农村牵头，非法捕捞渔具制售行为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非法渔获物交易利用行为由市场监督管理牵头，按职责具体负责实施。并加强行刑衔接，办了一批涉非法捕捞的刑事案子，有效震摄违法犯罪分子。**三是开展清江清湖行动。**联合交通、公安组织人员对“三无”船舶、废弃渔网、地笼等进行反复清理，严厉打击“三无”船舶涉渔行为，对发现的非法网具和涉渔“三无船舶”一律进行销毁，确保辖区内无捕捞渔船、无捕捞网具、无捕捞渔民、无生产非法捕捞渔网。

虽然打击非法捕捞行动取得了很大有成效，全市大规模群体性电捕鱼行为的发生已杜绝，电船基本绝迹，背负式电瓶大量减少。但诚如您说的，非法捕捞行为还会时不时的冒头，要构建完善的制度，让部门之间联合行动，县、乡、村多方发力，形成非法捕捞行为早发现，早打击，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确保实现信江长治久安。

二、关于您提出了八点建议。我们认为非常切合实际，有些是我们现在正在做的。

**1.关于加大宣传力度方面。**我们十分重视打击非法捕捞宣传工作，积极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编印册子、张贴通告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长江保护法》《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举报农业违法行为有功人员奖励办法》《上饶市人民政府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水生生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等涉渔法律法规政策，开展以案释法，提高广大市民的法律意识，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和社会公益组织参与举报和打击涉渔违法违规行为。

**2.关于完善相关立法方面。**近年来，国家、农业农村部为了加大对长江环境的保护力度，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关于发布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用渔具名录的通告》，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出台了《关于天然水域禁止使用电毒炸等三十二种渔具和捕捞方法的通告》，为渔政、公安、检察、法院办理非法捕捞案件提供完善法理依据。关于加强垂钓管理的问题，据我们了解，目前信江已禁捕的重点水域县，都已在日常巡逻中开展此项工作。信州区、广信区这两个五河干流禁捕县，按照时间节点是2022年底禁捕，目前他们正在进行收缴船网，安置渔民。两区垂钓管理启动相对滞后，我们将督促他们加快进度，做好宣传，组织人员巡逻，确保年底能实施到位。省农业农村厅2021年出台的《江西省重点水域垂钓管理办法》因是地方部门规定，立法权限上缺少罚则。据省厅消息，已获得省人大立法资源，有关部门正紧锣密鼓的组织推进，垂钓管理将会有法可依。我们**一是**要加大宣传力度，明确禁止的钓具、钓法，取得广大钓友的理解和支持；**二是**各县（市、区）制定相应的垂钓管理办法，划定垂钓区、禁钓区；**三是**对当前不规范的垂钓行为，渔政、公安等管理部门以劝止、教育为主，对生产性垂钓等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收缴钓具、没收钓获物。倡导正确、健康、文明垂钓行为，营造信江水域人欢鱼乐的绿色休闲生态画卷。

**3.关于渔具实名售卖问题。**三层刺网、地笼网、折叠捕虾网等笼壶类网具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开放性的天然水域禁用渔具，有些渔具在渔业养殖生产中可以使用。如何在销售环节区别开来，你提出的做好实名登记，我们也曾经考虑过，但没有相关法律依据。今后我们会积极向上级建议。

4.**关于充实执法力量方面。**禁捕退捕工作以来，我们十分注重压实县、乡、村三级属地责任,着力推行禁捕水域网格化管理，加强协助巡护护渔队的建设，提高执法快速反应能力。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和经济发达镇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涉渔政执法权限已下沉赋权至乡级人民政府。下一步，我们将做好乡镇相关人员的培训，推动基层

工作的开展，实现精准打击、高效处置。

**5.关于强化执法能力建设。**2022年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组建基本完成，渔政人员123人，护渔队伍48支，1044人，其中退捕渔民183人。执法船艇19艘，执法车辆11辆，无人机13架，视频探头45个。下一步，上饶市统筹省市奖补资金，着力加快推进电子信息化建设，在重点水域全面配置一批渔政执法船艇、无人机和视频监控系统，进一步加强人防技防、联防群防机制建设，提升执法监管能力。

**6.关于提升就业能力方面。**2020年长江重点水域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行禁捕，上饶市全面落实养老保障制度，妥善安置退捕渔民就业，通过发展农渔业产业、组织“暖心行动”、开展就业培训、开发公益岗位等形式，妥善安置退捕渔民就业，禁捕退捕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实现渔民退捕、参保缴费、渔船回收处置、捕捞证注销、渔民转产就业5个100%。2022年底我市将全面完成信江干流禁捕。

**7.关于推行智慧监管方面。**上饶市各禁捕县重点水域都建设了一批双光谱高空视频探头，已陆续投入使用，市本级在城区段10个双光谱高空视频探头也在建设中，有效提升了信江主河道的渔政监管能力，我们还将对探头进一步优化加密，值入人工ＡＩ智能分析预警系统，提高精准打击能力。

**8.关于实行春季禁渔方面。**五河干流禁捕后，信江主要河段已基本禁捕，信江水域已无合法无捕捞渔民，一般捕捞行为都是违法的，但不包括非生产性的垂钓。下一步各县将根据本辖区情况设定禁钓区、可钓区，并加强钓鱼管理，只允许一人一杆两钩，禁止多杆多钩、锚钩、可视锚鱼等。春季禁渔期的设定，是在鱼类产卵繁殖季节采取的保护措施，禁止一切捕捞行为，其中包含了禁止垂钓，由各地县人民政府自行决定并发布通告。

以上答复，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上饶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7月15日

抄送：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 童晓峰 渔业渔政科

联系电话：13970308051